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创业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事宜 的核查意见

一、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协议约定

西部创业（原名“银广夏”）于2016年2月完成了定向回购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根据西部创业于2014年12月与交易对方（乙方），即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宁煤”）、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原名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铝业”）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约定如下：

“1、盈利承诺补偿部分补偿的实施

乙方承诺，银广夏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亿元，若实际利润数低于10亿元的，乙方应当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即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向银广夏补足该等差额部分。

注（1）：本条所称的净利润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银广夏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合并报表项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为准。

2、各方同意，乙方各主体对于本协议前述约定需要支付的盈利承诺补偿现金应当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日其各自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各自进行承担，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YCMCS10075 号、XYZH/2018YCMCS10067 号）以及西部创业于2018年3月7日公告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西部创业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合并报表项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39,451.87 元、86,994,814.66

元、147,348,446.68 元（未经审计），合计约 2.4 亿元，与合计 10 亿元的利润承诺数相差较大，交易对方需按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在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补偿义务。具体需补偿的金额待西部创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确定。

三、业绩承诺补偿所履行的程序

2019年4月9日，西部创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宁国运、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拟以西部创业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以前年度应付其的股利冲抵其应付西部创业的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冲抵后的不足部分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其中，宁国运、宁夏能源铝业已就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获得其有权机构批准；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尚需就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西部创业尚需就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四、对本次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是否属于业绩承诺变更的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西部创业全资子公司宁东铁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付相关股东的股利（含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9YCMCS10136）。其中，应付宁国运 224,630,711.77 元，应付信达资产 195,071,274.66元，应付华电国际 67,254,363.51元，应付宁夏能源铝业 66,845,692.70元。

根据西部创业的全资子公司宁东铁路提供的说明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场访谈及核查，宁东铁路多次股利分配事项因其自身资金需求缺口较大，经宁东铁路股东会审议，同意做挂账处理、未实际支付，故累计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应付股利款，若宁东铁路要履行支付义务也需用大量的现金完成，而宁国运等四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也需用现金向上市公司履行，即本次抵减实质相当于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宁国运、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现金支付应付股利款；同时，宁国运、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

补偿款,因此仍属于现金补偿方式。通过这种方式,有利于提高业绩补偿的执行效率,同时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大额应付债务问题,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因此,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部创业、宁东铁路和宁国运、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采取债权债务冲抵的方式主要是为提高业绩补偿的执行效率并降低资金支付风险,实质仍属于现金补偿,不构成业绩承诺变更,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